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1 月，是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员信息：上会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 113 人，注册会计师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人。

业务信息：2025 年度，上会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 69,164.4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8,416.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3,821.20 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为 87 家，涉及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

农林牧渔。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7,384.9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

一致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9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

（三）2026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

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